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盧仔綱	52年12月25日	女	臺灣省台東縣	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畢	現任：東山高中家長會委員 敦化國中國樂團總顧問 光復國小國樂團顧問 光復國小弦樂團顧問 歷任：興雅國中家長委員暨國樂團顧問 興雅國中弦樂團會長 光復國小國樂團會長	一、松高地下停車場假日保留20%：提倡本里購買月票停車證里民保障大家停車權益。 二、巨蛋商圈設施與活動回饋里民：配合社區整體美化營造及加強週邊環境噪音管制。 三、開放八角藻井等三級古蹟，推動鐵路機廠文化園區：形成帶狀觀光景點。 四、建立特色光榮行道，延伸文創園區：營造文創藝文商圈，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 五、社區交通動線重新規劃、建立徒步專區：改善本里交通擁塞情形，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六、里民熱線信箱、臉書、LINE之建立：即時回應里民問題與意見，公佈里建設經費及各項補助款運用情形，里政作業透明化。 七、定期辦理里民自強活動與文康社團活動：善用里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室，成立里民教室，辦理才藝研習課程，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八、定期辦理銀髮族及弱勢者免費健檢、剪髮、協助就醫等活動：建立溫馨、關懷的生活環境。 九、落實社區發展協會功能，廣納民意：借重各鄰長里政經驗共同推動鄰里建設。
2		李財久	28年3月18日	男	台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①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勞工關係研究會第一期結業、1984中國亞洲地區工會合辦國家職業組織管理講習結業。 ②台北市第80至第111屆信義區新仁里里長 ③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社區發展協議會理事長 ④台北市信義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⑤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 ⑥台北市信義區信義獎宮主持人 ⑦中國國民黨信義區黨部公報會委員。	(一)建議市府加強監督玉成抽水站的運作管理及強化排水防洪工程，提昇防災效能，降低天然水患之危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道路維護：建議市府嚴格管制挖路工程，並整合所有的管線開挖施工，以免重複挖掘浪費公帑。 (三)建議市警局增加監視器數量，希擴增至全里各巷道，方便里民在里內治安維護，遏止宵小犯案。 (四)建議政府放寬容積率以利老式公寓改建，提昇住的品質，繁榮地方。 (五)台北機場開發案的規劃：1.建議目前機場的外牆內縮，將人行道拓展為八公尺寬，多種植行道樹，範圍是：「市民大道、東興路、基隆路一段102巷、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號住戶後面」等，需規劃出完善的人行道。 (六)建議在市民大道高架橋下規劃大型停車場及設置小市集（規劃玉飾、花市、蔬果攤位）可回饋給本里居民（中低收入者）有就業機會。 (七)舉辦睦鄰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八)協助辦理急難救助及市府相關單位之交辦事項，一切服務皆以謀求里民最大的福利為宗旨。 (九)爭取與本里相關之公共建設及道路、水溝、路燈的更新與維護，積極查報市容，維護環境衛生。
3		蘇子華	62年3月29日	女	台灣省花蓮縣	無	中國工商建築工程科畢業	吳卓凡建築師事務所 聖洪建築師事務所 傅紀宏建築師事務所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現今自營麥味登（聯合店）	1.積極建構友善安全社區 車流與外來人口劇增，使里內老幼住在屋外的危險日益增高，里民需要可安全活動，彼此交流，對老幼皆友善的場所。 2.改善里內越來越狹窄而衍生之相關問題 如：消防安全、公共衛生（廚餘及油污水排放等…）、停車與噪音等…與政府相關單位定期查訪，以使店家能自律自重，與里民共同打造乾淨優質的社區環境。 3.加強與里內設施之聯繫與互動 包含松菸文創園區、大旦蛋、臺鐵松山機廠、松山高中及餐廳與商店等…以社區關懷為主軸，為里民爭取更多回饋與資源共享，強化整體鄰里感。 4.舊公寓都更 延宕多年毫無進展的都更應持續推動！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里內環境整潔衛生；並藉由建築設計，改善、融合里內三大公共設施帶來之衝擊，如車流、停車位等問題…
4		吳建德	62年11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松山工農電機科	上銓水電消防有限公司技工 幼旺行有限公司技術員 新仁里內修繕工程18年經驗	一、於文創園區，大巨蛋及未來機場遷移工程期間，將全力保留本里綠地及樹木，避免過度開發。 二、管理管制文創園區及未來巨蛋車潮，避免聯外巷弄車流阻塞及外來車輛違停問題。 三、申請基隆路172巷與559巷交叉路口，減慢車速之警示標誌，避免本路口車禍不斷發生。 四、督促里內，各大小工程施工品質，勿影響土木結構，噪音和空氣汙染及施工安全等干擾住民情事。 五、本里住商混合居住環境，應定期清除疏通里內於防火巷道之污水下水道浮油，避免回堵各住民屋內排水管。 六、活絡里民活動中心用途，多元使用，如排舞、插花、瑜珈、烹飪、電腦課程…等，促進里民團康聯誼。 七、爭取文創園區停車位，及各項展覽活動，里民特優折扣。 八、組織義工團隊，負責定期清掃空地、後巷，並加強防盜巡守。 九、一人當選，團隊服務，並擴大里民參與里政，定期召開里民大會。

第64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基隆路一段156號【松山高中1年15班教室】新仁里1~9鄰

第64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基隆路一段156號【松山高中1年16班教室】新仁里10~22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新仁里全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使用竊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錄音、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